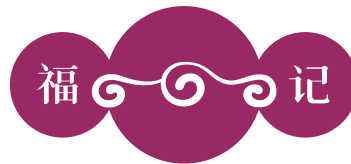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二零零九年到期1,00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1506)

二零一零年到期人民幣1,500,000,000元港元結算零息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160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一般披露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就有關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以及定期貸款協議和若干尚未償還貸款協議（本公司為其中一訂約方）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謹此提述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延期、延期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年度報告以及暫停買賣（統稱為「該等延遲公告」）。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與美國紐約銀行梅隆公司（前稱為美國紐約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第一份信託契據」）涉及設立二零零九年到期並可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1,00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該項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180日內，向美國紐約銀行梅隆公司（作為受託人）寄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任何於既定期限屆滿15日後進行之寄發均屬違反上述規定（倘受託人認為有關違約屬可予補救），並構成二零零九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一項違約事件。

本公司與Capita Trust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第二份信託契據」）涉及設立二零一零年到期並可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人民幣1,500,000,000元港元結算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該項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180日內，向Capita Trust Company Limited（作為受託人）寄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與第一份信託契據相同，任何於既定期限屆滿15日後進行之寄發均屬違反上述規定（倘受託人認為有關違約屬可予補救），並構成二零一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一項違約事件。

二零零九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統稱為「可換股債券」。

在第一份信託契據或第二份信託契據項下之違約事項出現時或以後之任何時間，酌情行事之相關受託人可，或在信託契據規定之若干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將須(a)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債券即時到期並按有關信託契據之條款釐定之提早贖回金額償還；及(b)致令償還有關可換股債券。相關受託人將毋須採取法律訴訟致令償還有關可換股債券，除非償還已獲彌償及／或抵押獲其信納。

技術性違約

根據第一份信託契據及第二份信託契據項下之條款，延遲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詳情見該等延遲公告所述）已導致技術性違約。根據兩份信託契據之條款，180日限期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屆滿。

二零零九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到期贖回。根據各有關信託契據，概無違約付款責任。

本公司擬就可換股債券之技術性違約請求一項豁免(或以寬限替代)。就此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被要求以發送傳真至(852) 3105 9955以向本公司證明其身份。

發生任何有關違約已觸發連帶違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貸款信貸之條款,據此,有關貸款人可要求即時償還所有結欠款項。請參見下文「銀行信貸」一節。

銀行融資

本公司與一位國際貸款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訂立定期融資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經修訂)(「定期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共計15,000,000美元。定期融資協議規定,本公司須(其中包括)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120日內公佈其全年財務報表。此120日期限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

根據定期融資協議之條款,延遲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詳情見該等延遲公告)已導致技術性違約。儘管出現此技術性違約,惟本公司根據定期融資協議之條款於所有本金及利息到期時已一直履行其每月付款責任。然而,本公司已根據定期融資協議就任何技術性違約要求豁免(或以寬限替代)。

當發生違約事件及於其後的任何時間,根據定期融資協議獲委任之代理,倘獲大多數貸款人之指示,可及將(其中包括)宣稱全部或部份貸款及已產生之利息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有三項各自為數2,280,000美元須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償還之未償還分期貸款。

本公司欠付中國多家不同貸款人另外五項短期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貸款,且未償還本金總額達約人民幣550,000,000元。有關融資已墊付予本公司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

定期融資協議項下出現之上述技術性違約已導致第一信託契據及第二信託契據條款項下之技術性交叉違約。五份短期貸款協議項下亦會出現技術性交叉違約,因此有關中國貸款人可要求即時償還該等融資貸款項下之部分或全部未償還款項。本公司已就有關貸款協議項下之技術違約要求或正在要求豁免或寬限。

本公司認為,概無本節載列之融資或其他銀行貸款對本公司之經營屬重大。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與有關受託人及貸款人之間之近期討論,有關受託人及貸款人尚未向本公司傳達要求即時償還可換股票據及上述銀行融資之意向。在該等情況下,已發生之技術性違約並無引致上市規則第13.19條項下之任何一般披露責任。

補救措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非未違反任何可換股票據、定期融資協議及上述貸款協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項下之任何還款責任。儘管並無違反任何付款責任之事件發生，本公司現正採取即時措施以確認所有相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以期就任何實際或可能的違約實行某種形式之豁免（或以寬限替代）。本公司不能保證可獲得任何有關豁免或寬限。

本公司將着手成立一個獨立工作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以確定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之原因。工作組將可能由本公司一或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合資格會計師組成。除該工作組外，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聘用一間知名專業業務諮詢公司憑其力量協助本公司確定年度業績及回應並解決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他債權人可能就本公告所述之技術性違約而產生之問題及擔憂。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已聘用外部債券持有人聯絡顧問公司Lynchpin Bondholder Management以確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確認將令本公司與相關受託人保持溝通之同時，與持有人直接以建設性及有效性之方式進行商討。

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完成確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所需的全部未完成工作。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有關其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的公告發出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可換股債券及銀行信貸之進一步進展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魏東

上海，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東、姚娟、董輝與顧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黃之強、粟剛兵及楊柳。